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珈新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鑫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夏婉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曉蒨

支票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				115年度除字第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三建鋼鋁門窗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羅東分行	珈新金屬有限公司	115年3月5日	967,754元	IG1820709	